

证券代码：835351

证券简称：智恒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期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延期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并对议案进行审议。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公司将相应修改章程，议案具体内容参照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五)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翁亚斯 2、联系方式：0591-3820111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的东或股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